股票代码:601012　　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　　公告编号:临 2020-011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　　债券简称：16 隆基 01

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
●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逾期货款 53,584,305.05 元及利息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被告已支付逾期货款，本次诉讼及撤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乐叶”或“原告”）因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存在合同纠纷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当日收到该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。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 二、诉讼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事实

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》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10 月 9 日、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（税率变更协议）》、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（价格变更协议）》、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（组件数量变更协议）》。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合同项下货款 53,584,305.05 元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 53,584,305.0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三、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**

鉴于双方本次合同纠纷已达成庭外和解，被告已向隆基乐叶支付逾期货款，隆基乐叶于2019年12月27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2020年1月19日，隆基乐叶收到（2019）青01民初6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隆基乐叶撤诉。

**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被告已支付涉案合同逾期货款，本次诉讼及撤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